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秀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205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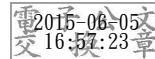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1號令公布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6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地籍清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6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茲為配合「地籍清理條例」部分條文之修正，本部將檢討修正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地籍清理清查辦法」，以利執行。又該條例增訂第31條之1有關清理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土地之規定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預為準備辦理相關清查及公告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



地籍科 收文:104/06/08



1040128977

無附件